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育芬

電話：(03)3322101#7584

電子信箱：100511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20040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4070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4070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一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56699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國教署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人事室 112/05/05 14:05



1120003281

有附件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2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學前教育行政、課程教學、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園)函轉並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教師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前以電子檔寄送簡歷表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j379@mail.k12ea.gov.tw)，將另案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

